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866號

聲 請 人 基隆市衛生局

法定代理人 吳澤誠

訴訟代理人 林郁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5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

附表：		111年度除字第186			
6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全勤流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/蔡瑞文	日商三菱日聯 銀行台北分行	110年12月8日	13,551元	0000000